

21.07

三台文史資料选輯

第 二 輯

(内部发行)



JK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三台县委员会 编
文 史 资 料 征 集 委 员 会

三台文史资料选辑

第 二 辑

2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三台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征 集 委 员 会 编

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台

三 台 涪 江 大 桥

三台涪江大桥位于城东郊，是省道干线唐巴公路上的重要大桥之一，也是我国新建的大型公路桥梁之一。一九七六年十月动工兴建，一九八二年正式通车。

大桥总体由正桥、引桥两部分组成，全长560米。正桥为双塔，三跨，中孔128米的预应力混凝土斜张桥，长240米，桥面宽为净—7 + 2 × 2.25米；引桥为八孔净跨35米的石拱桥，长320米，桥面宽为净—7 + 2 × 1.5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20，挂车—100，人群250公斤/米²。

桥高完全适应通航。

斜张桥是近几年从国外引进的一种新桥型。它具有结构受力合理，跨越能力大，建筑高度低，布孔雄伟美观，经济指标低廉等优点。三台涪江大桥是我国最早建成的第一座大跨度预应力混凝土斜张桥。

强 波 (木刻 一九四四年)



李武成 作

山谷春晓 (套色木刻)



杨重华 摄影

郪江乡金钟山一号汉墓说唱图



郪江乡泉水坝一号汉墓嘶鸣马



杨重华 摄影

鄱江乡泉水坝三号汉墓别风阙



鄱江乡金钟山一号汉墓石雕



目 录

民国时期的三台货币·····	曾茂林	1
四十年代三台县植物油、化猪油的产销·····	邓惠生	19
英商在三台倾销纸烟经过·····	邓惠生	21
南京中训团新闻高级班内幕·····	谭冀平	25
国民党二十军在北川起义·····	景星北 任 怡	46
军阀田頌尧的势力膨胀与横征暴敛·····	本会资料室	56
日本飞机两次轰炸三台的暴行·····	湛治章	62
国民党的禁政和四川、三台的烟祸·····	孙翔和 谭冀平	64
三台县参议会议长竞选丑剧·····	敬泽书	69
“六、腊战争”鳞爪·····	左 谦	76
裴江汉菜·····	杨重华	79
抗日战争前的三台足球运动·····	霍应祺 敬泽书	86
战斗的新兴木刻在三台·····	谢梓文	96
抗战时期三台儿童的募捐活动·····	夏仲康	101
一代名医肖龙友·····	刘维霞	106
《阿里山的姑娘》的词作者邓禹平·····	邱平邦	110
三台简介	地形·地貌·····	王家敬 113
	水系·河流·····	向泰金 116

民国时期的三台货币

曾 茂 林

民国时期的三台货币，随着四川政局的变化而变化。前期由于政局混乱，军阀割据自造硬币，滥发钞票，以货币作为敛财扩军的工具，货币制度遭到破坏，紊乱达于极点。其后，国民政府收拾了川局，整理四川财政金融，澄清了印制混乱现象，将四川的货币制度纳入了全国统一的轨道，出现了短暂的稳定。随着法币政策的推行，通货膨胀的加剧，法币成了废币。前前后后三十余年，货币给三台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一）旧的印制遭到破坏

民国初建，三台市面流通的货币，沿袭清制，据民国十七年田颂尧驻防三台时编纂的《三台县志》（下称《县志》）《钱志》篇记载：“光绪末年，厉行新政，始由省铸银、铜元，皆用龙纹。银元七钱二分一枚，半元三钱六分。铜元以当十当二十文为止。大元值钱六、七百文之谱。”这里所说的银元和钱，照宣统二年颁布的《币制原例》，就是银元含纯银九成，含六钱四分八。钱指铜元和制钱，铜元每枚重库平二钱，当制钱十文，每百枚换银元一元。主币辅币，比价明确了，成色重量，均有定制。

“民国元年，所铸银元，改龙文为汉字，改“光绪”、“宣统”为“四川军政府”，分两仍旧。但大元换钱，则涨至一千三百文”（县志〈钱法篇〉）。因当时四川造币厂已发行

当五十文铜元。民国二年，川督胡景伊令成都造币厂铸当一百文、二百文铜元以济军需。①因而大元换钱，连续上涨。至十八年，银元换钱，一度涨至十千文以上。又因银元价高，便出现私铸银元，十六年，出现一种新火银元。旧元新元，其价高低，相差一半，市面拒绝使用。

更为严重的是大汉四川军政府成立后，设四川银行，行址未建，资本未筹，即发行四川军用票，分一元、五元两种，票价与银元相等，规定在一年内不得兑换现银。②这种军用票，流入三台后，据《县志钱法篇》载，“市面喧哗，票贱银贵，更有私造伪票，禁之不止，官民俱用”。直至民国十七年，始以四折（一说是五折）收回。

由于旧的货币制度已被破坏无余，为了划一价格标准，一切收交，除大元（旧制银元）外，又以“九七川锭生银”作为记帐货币。这种记帐货币是具有一定含银量的虚银两。据潼川中国银行民国五年上报材料：“现行货币一律通用本省银元，作九七川锭生银，其小银元、制钱亦一律通用。每银元一元，及“九七平银七钱一分，并无涨落。小银十角，作大洋一元。其外省银元，甚难通用。生银以七钱一分折合银元一元，彼此均不贴水。“钱价每两九七平银换铜元二千五百文上下不等。③形成一种银两、银元并行的银本位制，但川锭生银实居主要地位。银行同业及工商业之间大宗往来，均以九七平银作为记帐单位。如潼川中国银行于民国五年五月六日由聚兴诚银行汇交成都中国银行一万两，每千两向聚行倒收汇水银七两。又该行于同年揽收隆和、裨衣两（丝）厂阴历二月底渝收各一万两，又给锦伦丝厂揽收阴历四月半渝收三万两，都是注明九七平净银的。④

这种银元、银两并行的银本位制，一直延续到国民政府财政部宣布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废两改元”，始告终止。

（二）防区时代币制的紊乱

统一的币制是建立在统一的财政基础上的。民国六年十月，川财政厅根据第一军军长刘存厚的命令，训令各军饷款在防区内征局划拨，创就地筹饷例^⑤。正常的财政收入，是无法满足军阀扩军争霸的需求的，于是采取滥铸滥发硬币、纸币手段，以致各种劣币充斥市场，量色参差，种类复杂，流通既分畛域，周转极感困难。造成三台市场货币流通的严重混乱。举其要者，有如下四项。

1. 川半元风潮

三台市面通用银元，受劣币驱逐良币影响，大洋逐渐减少，筹码不足，作为辅币的川半元成了本位币，充斥市场，由于川半元含银量不足法定标准，再加私铸假冒，真伪难分，于民国十七年发生拒用风潮。当时在三台经营丝纱业的渝邦存储半元甚多，损失最大，在当地无法解决，特请重庆商会会长李奎安及孙述渝等于六月间来台“召集各帮开会，讨论川半元问题，决议对于川半元之交易，全以二八成搭付，即大洋二成川半元八成，惟渝商原收川半元，决定运渝改铸”。从此，渝商在三台所经营的丝纱业，歇业转移者颇多。^⑥

与此同时，潼川中国银行嘱托渝行做妥三半底期渝收潼交裨农丝厂各貳万两，四半底期各三万两，价均平过，订定合同，以潼川市面通用洋（即川半元）交付，该厂见汇价每千两由倒帮六七十元涨至三百余元，川半元币信动摇，四乡不甚通用，该厂拒不履行合同，四半底期，应交之款，该厂拒不收

受，中行储备待付的川半元，只得运渝改铸。①川半元风潮发生后，在三台市场引起很大震动。适值新丝登场之时，城乡人民大起恐慌，当时虽经军政府为防止发生轨外行动，明令布告：嗣后公私款项，一律以大洋为本位，其它辅币，仍可按市价折合，照常行使，唯查潼地大洋，确系特殊缺乏，交易所用货币，即以云南半元又称龙半元为代替品。（同上）②即代替川半元。

川半元之所以被排斥出流通领域，据民国廿三年出版的《四川经济月刊》第一卷三期报导，“厂造半元（川半元）为一种银七铜三之名目货币。成都造币厂自民国九年停造大洋后，历年铸成半元数量，据闻在千万元以上，民国十六年之成都及附近各城市，厂造半元兑换铜元，且不及法定价值之八折矣”。

自川半元风潮发生后，三台县商会于民国二十二年十月以“印制紊乱，障碍横生，新旧混淆，弃取为难，伪币假冒，时起纠纷，呈经三台县知事谢勣核准。于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鉴定厅，鉴定银币，制止伪币行使，并决定公私交易，均以大洋为本位，其龙半元及云南半元，暂照大洋行使，凡四川汉字半元，均以角洋计算，一律八折，假哑仍然拒绝不用”。这一解决方案，经驻防在三台的二十九军军部发出布告，订于是年十二月一日实行。

云南半元价值仍然是低于大洋的。民国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据《川西北日报》报导，本市大洋帮水，日前南洋掉大洋每百元帮水，涨至八元四五，又该报九月四日报导：此间九半渝票，昨已开盘，计成交四万元。川大洋每千元汇水三十元，南洋一百五十元。

2. 铜元兑换差价不断扩大

“民间交易，多以钱为准”。前清如此，民国时期亦然。铜元和银元间的兑换，虽有一定比价，但由于两者都存在劣币问题，比价遭到破坏，兑换差价不断扩大。铜元在不断贬值中，受其损失者，则为惯用铜钱的一般平民。

关于铜元贬值情况，前面已提到，民国十八年，银元换钱，每元涨至十千文以上，据民国二十四年九月一日三台县最近流通货币调查：一元的银元（大元）换铜元二十九千六百文，半元的云南板，每两个换铜元二十八千文。当时三台乡镇流通的铜元种类，据三台县政府二十五年的调查：当二百文老板、新板，当一百文老板、新板，当五十文老板，当二十文有龙、无龙及当十文等八种，兑换价格不相同。①

此外还有片元，即将老二百铜元用钢刀切成为二片或四片行使。这种片元的由来，据《重庆文史资料选辑》第八集介绍：系刘航聚为刘湘筹措军费采取“铸造铜元，以大改小”的手法，即把当二百文一枚的大铜元改铸为五枚当二百文的小铜元，称之为新二百文，新二百文铜元出现后，老二百文铜元价值相对提高，在流通过程中，发生了找补不便的困难，就切片行使。

《四川经济月刊》民国二十三年第二卷二期刊载《四川币制紊乱情形》一文中提到川北所流通的铜元有云：“潼川、保宁一带则大小厚薄不等，铜色极坏，字迹花纹模糊，且等于滥铜碎铁，初游川北者，睹此几不知为铜币也。甚至有将大二百铜元割为两半或四等份行使者，初睹此物，亦将疑为非货币，但公然流通市面，亦一奇事矣。……成都市因银元较佳，故银元每元换当二百铜元二百枚之谱，但在保宁、潼川，则换二百六

七十枚至三百枚不等，差价达百分之三十以上。”

3. 银钱交换业的畸形发展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如前所述，民国时期三台流通的银、铜铸币情况是劣币充斥，种类复杂，量色参差，涨落无常，币值既不稳定，流通又分畛域。货币作为商品交换媒介，一般都先经过一个银、铜元之间的兑换过程，因而造成了银钱业畸形发展。

据民国二十五年五月县政府调查，三台还存在着银钱（兑换）业五十六家（多数是钱摊），开没年数在十年以上者六家。资本最大者为吉春荣，其资本三百元。使用人数最多为四人，计五家。政府为对银钱业市场进行有组织的管理，前曾成立钱业公会。民国二十四年改组为银钱业公会，登记的会员为五十家。

由于奸商操纵市面，为了谋取大利，兴风作浪，危害社会，引起舆论界的重视。田颂尧在三台所办的《川西北日报》，屡有报导。仅民国三十年七至九月三个月内关于这方面的报导，就有十五条，摘录四条，可以概见当时银钱兑换市价起伏之大。

该报七月三十日报导：本市银价，目前每大洋一元，易铜元二十三钌二。云洋一元，易铜元二十三钌。近因买银元者少，卖银元者多，以致价格下跌，昨日商会挂牌，大洋每枚，易钱二十二钌四。云洋每元，二十二钌六。云洋较大洋每元反高二百枚。查其原因，纯系一般奸商从中操纵，亟望有责者加重惩，否则市面金融，当受其影响。

该报八月二十二日报导：本市大洋帮水，目前南洋掉大洋每百元帮水，涨至八元四五，近因市商大洋甚多，掉者亦少，致

价亦跌，闻大洋掉南洋每百元帮水，现跌至七元二、三，尚不易掉云。

九月九日报导：“近因绵阳一般奸商，私运川洋来潼争掉，致价连日下跌，昨日南洋掉大洋每百元银水，只帮五元四、五，尚无人接手。大致犹有再跌之势云云”。

该报九月四日报导：“此间九半渝票，昨已开盘，计成交四万元，川大洋每千元汇水三十元，南洋一百五十元，较比前关下跌十五元。闻刻间购者甚少云，又本市银价刻下跌不已。前大洋一元，换铜元二十四吊二。南洋一元，换铜元二十二吊六。闻昨日大洋跌至二十三吊四，南洋跌至二十二吊云云”。

由此可见，当时银钱业兑换的范围，不仅是银元和铜元。还从事种类不同银元之间的兑换，进而扩大到做“关期”渝票。汇水多得惊人。兑换价格，奸商钱贩可以任意操纵。如云洋实值本较大洋为低，通过商会挂牌，把云洋兑换率提高到超过大洋兑换率。

民国二十五年实行法币政策以后，银钱业相继停止了活动。

4. 川西北地方银行券的发行

田頌尧驻防三台时，发行“川西北地方银行券”。面额为拾元、伍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六种。发行总额，无法查知其确数，估计在一百万元以上，流通于田頌尧防区川西北二十余县。

川西北地方银行的成立时间，据口碑资料系民国二十二年。其它一切，均无从查考。它所发行的银行券，采取三条办法强制推行和骗取人民信任。一是由田特务旅旅长兼三台卫戍司令田泽孚发出布告，强迫人民照券面金额行使，不得歧视，

违者拿办不贷。二是自由兑换银元；三是防区内缴纳税款只收川西北券，不收银元，借以提高川西北券价值。因此，发行之初尚能维持币信。由于发行数额日益扩大，充当发行保证金的银元日益枯竭，发生挤兑现象，特别是红军突破嘉陵江后，挤兑现象尤为严重。已无人再接受川西北券了。田颂尧垮台，川西北券成为废纸，三台商民持有川西北券者尚有十余万元之多。持有人成立债权团，推举霍朴卿、吕鸿章等为代表，依法提出诉讼。债权团向三台县政府呈请备案文中有云：“川政统一而后，迭经县人士呈请政府设法收回，迄无结果，商民因受此损失而倾家者，不知凡几”。这种诉讼，最后还是未有任何结果。^⑤

田颂尧垮台后，刘湘势力及于川北，四川地方银行券（地钞），粮契税券亦随之流入三台。唐式道、范绍增军过台，带来“四川建设银行一元无息存票”，均由三台县政府分别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六月发出布告，照通行银币行使，不得歧视。

还有一种变相钞券，如三台县征收局印发面额五元、十元、五十元的“抬垫票”，交由富商团甲抬垫，于上粮时搭成验收，初搭五、六成，继只准搭三、四成，后竟截止收票，惟契税可搭二成。故票价日贱。一元仅值二、三角，自民国七年至十七年，共发二百二十八万五千元。据商会称：自民国九年至十五年，以抬垫票抵借各商号现款计二十七万八千元，尚有六千余元未还。^⑥

三台裕川、谦益两家商号也在发行一、二角钞票。

（三）币制走上了全国性的统一轨道

民国二十四年蒋介石势力伸入四川后，在成都设立“行

营”，派关吉玉为四川财政特派员，负责整理四川财政金融，整理金融的重点为统一四川币制，统一币制的核心是收兑刘湘发行的四川地钞和收换杂币，统一以中央本钞为本位。并于重庆、成都设立中央银行，发行渝钞，与申钞等价行使。“行营”于二十四年九月十日提出整理方案，其主要内容：1.自九月十五日起，所有四川省内一切公私交易，均以代表国币之中央本钞为本位，地钞即停止行使；2.凡持有地钞的军民人等，概从九月十五日以后，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准以地钞十元兑换中央本钞八元；3.四川市面所有之银币，其成色重量，与银本位币条例规定相合者，以一元兑换中央本钞一元行使。其余杂币，各依其所含纯银实数，换给中央本钞。这一方案，通过当时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湘以真财代电转发三台，三台县政府立即录令布告，遵照实行。但三台人民，对于中央本钞持怀疑态度，在行使上，价值低于现洋；对于地钞，亦不按本钞八折行使，有低至六折的。市面出现一阵混乱现象。为此，三台县政府于九月十七日令商会主席杨益钧，以“三台市面，原来行使地钞，与生洋比较，即暗藏折扣，现一般奸商，借此八折风，又将地钞价值，故意低落，商会核定地钞价格，亦未按中钞八折合足，而中钞与现洋价值，又有区分，因之混乱市面金融，交易时起纠纷，令商会以后将地钞价格，核定准确，中钞与现洋平价行使，用重功令而杜纠纷”^③。经过一系列的工作，在统一四川币制上，收到一定的效果。实行法币政策后，又对遗留问题补充了两项措施：其一，关于杂币收兑，三台中央银行遵令于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开始收兑，清铸龙半元及民国铸唐相半元，准以两枚兑换法币一元，川省铸之汉字半元，以35枚兑换法币10元；其二，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国